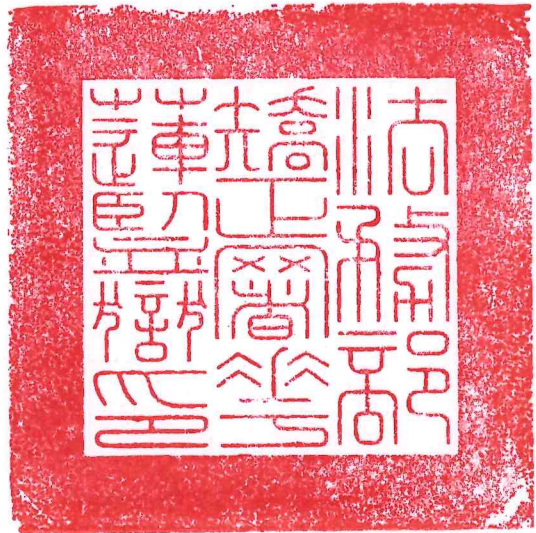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花監戒字第11408010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所轄範圍屬遙控無人機禁限航區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所轄範圍為遙控無人機禁限航區，並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在案，屬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。
- 二、違者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規定，得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典獄長黃敬謀